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5 年 4 月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2,051,29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康药业	股票代码	3008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婷	王思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 2 号	
传真	0578-2950099	0578-2950099	
电话	0578-2950005	0578-2950005	
电子信箱	zjwk@zjwk.com	zjwk@zjwk.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银黄滴丸、益母草软胶囊、益

母草分散片、七叶神安分散片、枫蓼肠胃康分散片、人参健脾片等中成药以及罗红霉素软胶囊等西药，生产剂型覆盖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软胶囊剂、丸剂（滴丸）。除医药工业外，公司还经营医药商业产品的零售连锁等流通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

公司秉承“维系苍生、致力安康”的企业使命，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先后成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诺贝尔奖工作站等多个科研平台，不断强化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各类主要产品如下所示：

名称	适应症	类别	OTC 或处方药
 <p>银黄滴丸 YINHUANG DI WAN</p>	清热，解毒，消炎。用于急慢性扁桃体炎，急慢性咽喉炎，上呼吸道感染。	中成药	OTC 甲类
 <p>益母草软胶囊 YIMUCAO RUANJIAONANG</p>	活血调经。用于血瘀所致的月经不调、产后恶露不绝，症见经水量少、淋漓不净、产后出血时间过长；产后子宫复原不全见上述证候者。	中成药	处方药
 <p>益母草分散片 YIMUCAO FENSANPIAN</p>	活血调经。用于月经量少。	中成药	OTC 甲类
 <p>七叶神安分散片 QIYESHEN'AN FENSANPIAN</p>	益气安神，活血止痛。用于心气不足、心血瘀阻所致的心悸、失眠、胸痛、胸闷。	中成药	双跨甲类
 <p>枫蓼肠胃康分散片 FENGLIAO CHANGWEIKANG FENSANPIAN</p>	理气健胃，除湿化滞。用于中运不健、气滞湿困而致的急性胃肠炎及其所引起的腹胀、腹痛和腹泻等消化不良症。	中成药	处方药
 <p>人参健脾片</p>	补气健脾，开胃消食。用于脾虚湿困所致的食少便溏，或吐或泻，脘腹胀满，四肢乏力，面色萎黄。	中成药	OTC 乙类

名称	适应症	类别	OTC 或 处方药
			
罗红霉素软胶囊 	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西药	处方药
阿奇霉素软胶囊 	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急性咽炎、急性扁桃体炎，敏感细菌引起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以及肺炎支原体所致的肺炎，沙眼衣原体及非多种耐药淋病奈瑟菌所致的尿道炎和宫颈炎，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西药	处方药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中药及西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医药工业外，公司还经营医药商业产品的零售连锁等流通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补充。

### 1、医药工业

#### （1）采购模式

##### ① 供应商遴选

公司制定了《物料采购管理规程》和《物料供应商评估和批准标准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主要包括：物控部根据质量部提供的物料质量标准作为寻找供应商的依据，可通过网上查询、代理商咨询、行业内调查及其他方式来查找物料供应商。质量部对物控部收集的供应商资料进行初选，除去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初选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包材注册证书》等加盖单位红章的复印资料。供应商资料初审合格，质量部应组织物控、生产等部门按《供应商质量审计管理规程》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进行质量评审，选择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符合公司产品要求、市场信誉好的供应商。每一种物料应有 2-3 家供应商，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加供应商数量，实行物料定点采购。物料采购必须从质量评审合格、经质量部批准的供应商处采购。中药材的产地应保持相对稳定。

##### ② 采购与付款

物控部每月根据生产计划、物料采购周期、仓库库存编制采购计划。物控部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实施，采购时应与供应商按要求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应规范，并经过部门主管审核，统一保存；对行业管理和企业有特殊要求的需在合同中列明，合同的内容必须包含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并附有产品的质量标准。采购的物料严格按《原辅料入库标准操作规程》和《包装材料入库标准操作规程》验收后，经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供应商的所有货款均由财务部按照管理程序规定支付。公司采购的物料一般都在检验合格后 1-3 个

月内付款，个别特殊的物料也采用预付款的形式采购。公司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 （2）生产模式

公司药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及库存来制订生产计划。公司根据新版 GMP 要求，针对各种产品剂型的工艺特点，制定了《生产岗位职责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管理规程》《生产部标准管理规程》《生产部部门工作职责规程》，以确保药品的质量安全。生产部负责指导车间进行生产和过程控制，编制相应的工艺规程及生产记录，对生产现场进行指导、对工艺记录及工艺卫生进行监督。工程管理部负责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工序质量满足质量要求和卫生要求。质量保证部负责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质量控制部对生产车间洁净室的尘埃粒子数和微生物数进行检测，对产品可追溯性进行控制。质量控制部按规定对物料、中间产品、成品及水质进行检验。

## （3）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工业业务包括以医疗卫生机构终端为主的经销模式和以药店终端为主的直供模式。

直供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直接供给全国或区域性的连锁药店，然后由各连锁药店配送给终端门店，由各终端门店对外销售给消费者，公司 OTC 药品主要通过直供模式销售。

经销模式指公司销售给各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下级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所等医疗终端，公司处方药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

## 2、医药商业

2024 年 1 至 9 月，公司子公司维康商业主要从事医药商业产品的零售连锁业务，还包括少量的中医门诊业务、区域医药商业流通业务；2024 年 10 月，不再经营医药商业产品的零售连锁业务。

### （1）采购模式

维康商业药品采购主要依据季节行情、当地民众用药特点、公司品种结构、年度协议、供货单位质量信誉和配送情况等，结合库存合理编制采购计划，进行询价采购。采购药品坚持质量第一、按需进货、择优选购的原则，必须从资质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企业处购进合法的药品。采购人员依据分管的品类关注进销存，有效提高公司供货满足率并避免积压或滞销。

### （2）销售模式

维康商业零售连锁业务大部分位于丽水市，少量位于杭州地区，分别由维康医药零售和维康大药房负责丽水地区和杭州地区的连锁药店，2024 年 9 月完成了转让维康医药零售和维康大药房全部股权的手续，不再经营零售连锁业务；中医门诊业务主要由浙江维康医药零售有限公司丽水中医门诊部负责经营。

## （三）行业发展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行业指引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 制造业”中的“27 医药制造业”。

### 2、医药制造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居民收入水平增长、人口老龄化加速以及人民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呈不断增长的趋势。中医药是我国重要的卫生、经济、科技、文化和生态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摆在了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的十八大提出“扶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党的二十大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随着国家对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的加速推进，中医药服务水平与效能的不断增强，一系列重磅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中医药行业发展活力迸发，迎来高质量发展阶段。

### 3、医药行业政策趋势

2024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要求加强综合医院、中医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扩大中医药在养生保健领域的应用，发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中医药服务。在老龄化加速的时代背景下，中医药产业有望迎来长周期的增长机遇。

2024 年 2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从挖掘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和深入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这两个方面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

2024 年 3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发布《2024 年中医医政工作要点》，强调了中医药在新时代的发展任务，包括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等。

2024 年 5 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中医药科技成果登记管理办法（修订）》，我国中医药领域科技成果登记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全面开展中医药领域科技成果登记，是对全行业科技成果统计分析和跟踪管理的前提，能够全面掌握中医药科研投入、产出状况，更加有利于实现成果信息交流，促进成果转化运用。

202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指出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建设，支持中药工业龙头企业全产业链布局，加快中药全产业链追溯体系建设。

2024 年 7 月，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上审议通过《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会议指出，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

2024 年 7 月，国家药监局制定了《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工作目标为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机制，强化药物临床试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主体责任，提升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方对创新药临床试验的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探索建立全面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和效率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实现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创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缩短药物临床试验启动用时。

2024 年 11 月，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医疗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国家卫生健康委、商务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制定了《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

以上各项政策的提出，为我国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定下了基调，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下，我国中医药产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维系苍生、致力安康”的企业使命，坚持技术研发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进行抗生素类、清热解毒类、妇科类等领域的研发、重点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等，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先后成立了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诺贝尔奖工作站等多个科研平台，不断强化在制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高科技医药企业。

2024 年 6 月，由米内网发起主办的“2023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对外公布，公司再次入选中国中药企业 TOP100 排行榜之列；公司产品维康清畅银黄滴丸凭借其卓越的品质、显著的疗效以及广泛的市场赞誉，荣膺“2024 年中国医药·品牌榜”【零售终端】一成人感冒用药的桂冠。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52,323,039.56	2,046,636,530.88	2,061,751,373.16	-19.86%	1,914,532,605.93	1,925,495,8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666,559.71	1,389,807,852.57	1,390,601,189.83	-16.75%	1,397,846,410.40	1,399,555,534.3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1,198,567.67	519,621,071.15	519,621,071.15	-32.41%	532,441,947.54	532,441,94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426,253.43	-8,038,557.83	-8,954,344.50	-1,546.42%	48,810,249.75	48,974,4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936,373.43	-25,217,538.35	-25,042,247.17	-854.13%	19,542,387.89	20,179,6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3,007.35	58,289,136.41	58,289,136.41	-146.62%	145,176,770.71	145,176,77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06	-0.06	-1,616.67%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0.06	-0.06	-1,616.67%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0.58%	-0.64%	-11.11%	3.50%	3.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1. 违规支付长期资产款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良过去通过供应商以公司支付长期资产款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 15,730.00 万元，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多计长期资产、少计其他应收款。刘忠良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10 月和 11 月归还占用资金本金 15,730.00 万元及利息 1,746.43 万元，合计 17,476.43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已对资金占用本金 14,168.98 万元及相应利息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2024 年度公司补充对资金占用本金 1,561.02 万元及相应利息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

刘忠良占用公司资金中包含募集资金 5,400.05 万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及 2024 年 11 月 1 日从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共计 5,400.05 万元。

## 2.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全体董事及监事均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 (1)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1,554,269.55	17,544,475.55	29,098,745.10
其他流动资产	23,927,015.34	-564,510.96	23,362,504.38
固定资产	529,833,584.44	29,610,251.59	559,443,836.03
在建工程	301,907,569.27	-31,475,373.90	270,432,195.37
资产总计	2,046,636,530.88	15,114,842.28	2,061,751,373.16
应交税费	5,437,966.56	14,321,505.02	19,759,471.58
负债合计	639,227,731.24	14,321,505.02	653,549,236.26
盈余公积	65,014,532.55	180,255.85	65,194,788.40
未分配利润	499,237,970.16	613,081.41	499,851,05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9,807,852.57	793,337.26	1,390,601,18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408,799.64	793,337.26	1,408,202,13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6,636,530.88	15,114,842.28	2,061,751,373.16

### (2)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104,806,186.54	17,544,475.55	122,350,662.09
其他流动资产	3,819,372.47	-564,510.96	3,254,861.51
固定资产	520,608,499.15	29,610,251.59	550,218,750.74
在建工程	299,733,838.27	-31,475,373.90	268,258,464.37
资产总计	2,067,963,656.22	15,114,842.28	2,083,078,498.50
应交税费	4,350,660.72	14,321,505.02	18,672,165.74
负债合计	555,545,777.03	14,321,505.02	569,867,282.05
盈余公积	67,913,866.45	180,255.85	68,094,122.30
未分配利润	618,948,662.88	613,081.41	619,561,744.29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2,417,879.19	793,337.26	1,513,211,216.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67,963,656.22	15,114,842.28	2,083,078,498.50

## (3) 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257,763,389.96	-669,331.15	257,094,058.81
税金及附加	2,813,582.74	-18,029.89	2,795,552.85
管理费用	40,941,584.86	294,501.54	41,236,086.40
投资收益	13,867,915.07	-1,283,621.00	12,584,294.07
营业利润	-1,013,493.69	-890,761.50	-1,904,255.19
利润总额	-5,785,895.80	-890,761.50	-6,676,657.30
所得税费用	398,592.69	25,025.17	423,617.86
净利润	-6,184,488.49	-915,786.67	-7,100,275.16
综合收益总额	-6,184,488.49	-915,786.67	-7,100,27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38,557.83	-915,786.67	-8,954,344.50

## (4) 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成本	140,940,628.97	-669,331.15	140,271,297.82
税金及附加	2,374,268.29	-18,029.89	2,356,238.40
管理费用	28,240,306.49	294,501.54	28,534,808.03
投资收益	8,000,845.59	-1,283,621.00	6,717,224.59
营业利润	53,567,565.10	-890,761.50	52,676,803.60
利润总额	48,317,200.67	-890,761.50	47,426,439.17
所得税费用	11,796,287.76	25,025.17	11,821,312.93
净利润	36,520,912.91	-915,786.67	35,605,126.24
综合收益总额	36,520,912.91	-915,786.67	35,605,126.2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9,953,044.93	97,035,379.39	73,804,856.95	-19,594,71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24,334,978.24	-10,142,883.49	29,903,450.14	-191,521,798.32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32,407.09	-11,609,311.80	-47,405,316.50	-199,954,15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9,476.59	-3,447,811.04	-15,341,339.45	8,055,619.7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忠良	境内自然人	60.89%	88,160,400.00	0.00	质押	31,000,000.00			
刘忠姣	境内自然人	6.82%	9,872,030.00	0.00	不适用	0.00			
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	5,923,215.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739,026.00	0.00	不适用	0.00			
孔晓霞	境内自然人	0.61%	888,484.00	666,363.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7%	531,453.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0%	431,985.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杭铭	境内自然人	0.29%	41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红霞	境内自然人	0.26%	374,690.00	0.00	不适用	0.00
戴德雄	境内自然人	0.25%	361,181.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忠良先生与刘忠姣女士为兄妹关系；刘忠良先生为丽水顺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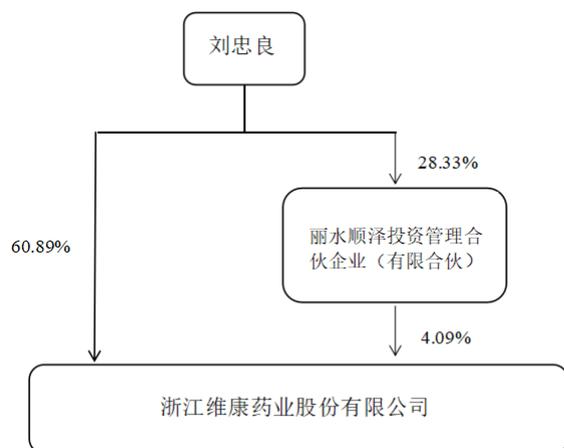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无